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齐湘波女士和吴桃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湘波：女，1974年生，东北财经大学专科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齐湘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桃银：女，199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吴桃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